

##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19年8月1日

最新修订日期：2021年9月1日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员工应遵守本制度。

### 原则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对信用评级报告（“评级报告”）撰写及审核的具体要求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。在适当的情况下，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。

### 评级报告撰写要求

**第三条** 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，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。

**第四条** 评级小组应利用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来撰写评级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评级报告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级报告应充分反映评审会的决定和意见。

### 评级报告审核要求

**第七条**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初审、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信用评审委员会需在完成三级审核后举行。

**第九条** 评级报告需经部门总经理审阅后送达发行人，以确认是否有实质性陈述错误，同时也赋予发行人要求复评的机会。复评流程需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评级报告最终版本上面应加盖公章，盖章需向部门总经理或授权人员申请。